

資料文件

《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令》小組委員會

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委員 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

目的

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，委員問及把公司納入為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下稱“條例”)所指的公職人員在法律上是否並不可行；以及倘若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“註冊管理公司”)的會員在董事選舉時接受利益，是否會構成罪行。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公司可否成為公職人員

2. 我們已就公司可否成為公職人員的問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，並知悉香港從未有案例牽涉一間公司以《條例》所指的公職人員身分被當局檢控，亦難以確定一間公司如何能以《條例》所指的公職人員身份被檢控。

註冊管理公司的董事選舉

3. 視乎不同個案的實際情況，如註冊管理公司會員在董事選舉事上接受利益，他們可能已干犯《條例》下的罪行或普通法，如串謀詐騙罪，或其他法定罪行，例如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210章)第16A條的欺詐罪。但我們難以為不同的假設情況列出所有可能干犯的適用罪行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二零一二年四月